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天鸽知博（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F2J04L

法定代表人：郭伟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兴街57号金谷仓大厦406室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唐山市第七医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提升（双盲评审）”项目A包中与保定鹏臻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投标的问题立案，并调查终结。

你公司与保定鹏臻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在“唐山市第七医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提升（双盲评审）”项目A包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上传投标文件IP地址相同的情形，另查明，你公司与保定鹏臻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异常一致。以上情形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

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你公司及保定鹏臻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42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较轻裁量幅度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3450.00元)的罚款；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